

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物流业主管部门、各街镇：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开发区、街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要求，在前期项目储备的基础上，抓紧组织开展本辖区申报工作（建议申报项目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单行材料。

二、各开发区、街镇要根据国家通知要求和条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切实防止出现项目不实、相关手续不全、投资估算虚高等问题，要确保申报项目可立即顺利实施，有序建设、按期竣工。对脱离地方实际、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

得申报。

三、各开发区在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四、各开发区、街镇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储备并上报相应申报项目，并规范续报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

五、项目应按照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在3月15日前，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

六、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国家物流枢纽项目是在已获批的滨海新区内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明确四至地理范围内的项目。

七、申报表中“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核定投资规模”需科学测算、数据准确。可采用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上报项目及投资规模核定。

八、请各开发区、街镇按照上述要求，于**2月25日（周五）**下班前将申报文件、项目单行材料（一式四份）、项目汇总表（附件**2-3**）报送区发改委产业室OA邮箱或政务邮箱：fgwcyc@tjbh.gov.cn。

请各单位抓紧组织，遵守申报时限要求，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部文件）

2.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申报表（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3.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申报表（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65305126）